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甘肃农业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甘肃农业大学	1
◎甘肃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 (试行)	1
◎甘肃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条例	5
◎甘肃农业大学钱学森沙业产业奖学金班 管理 暂行办法	9
◎甘肃农业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13
◎甘肃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	19
◎甘肃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27
◎甘肃农业大学本、专科学生考勤办法 (试行)	37
◎对《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0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2
◎甘肃农业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	62
◎甘肃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66
◎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75
◎甘肃农业大学经济责任制条例	83
◎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大额资金借款报销审批的规定	95
◎甘肃农业大学预算预备费管理办法	100
◎甘肃农业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进展情况	103
◎甘肃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实	

施意见.....	112
◎甘肃农业大学工会.....	118
◎甘肃农业大学科技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20
◎甘肃农业大学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127
◎国有资产管理处职责范围.....	136
◎产业处职责.....	139
陕西科技大学.....	140
◎陕西科技大学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140
◎陕西科技大学大学生违纪处罚 条例(2003年7月修订).....	151
◎学生科岗位职责.....	158
◎学生申请撤销处分的暂行办法.....	160
◎学生班主任管理暂行办法.....	162
◎学生贷款办公室岗位职责.....	169
陕西科技大学.....	170
◎陕西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暂行).....	170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医疗费报销暂行办法(试行).....	181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医疗费报销程序.....	188
◎陕西科技大学教职工退(离)休有关问题的规定.....	191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省教育厅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证我校品学兼优且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生是指个人生活费没有达到兰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标准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三条 学校欢迎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的捐款，用所捐资金或资金所得利息资助特困学生。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资金来源主要有：

- 1.国家拨付的专项资助金；
- 2.学校筹集的困难学生补助金；
- 3.社会团体、个人的无偿捐款。

第五条 学校欢迎社会团体和个人捐款帮助经

济困难学生，个人捐款 4000 元以上、团体捐款 10000 元以上的，学校给其颁发甘肃农业大学捐资助学荣誉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在校内外的媒体上给以广泛宣传。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特困生资助资金的筹措、管理和发放等事宜。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确定全校每年度资助额度和资助范围。

第七条 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计财处、各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完成对每年特困学生的调查摸底和资助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计财处对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款一律进行公示，做到帐目清楚，查询方便。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总结报告助困情况。

第四章 经济困难学生衡量标准

第十条 经济困难学生的衡量标准有以下 7 条：

- 1、月生活费不足 150 元(含奖学金、生活补贴及家庭供给等经济来源)者；
- 2、失去双亲者；
- 3、失去单亲者；
- 4、虽有双亲，但父母一方残疾或长期患病，家

庭无供给能力者；

5、父母年龄较大(60 岁以上)，且家庭供给确有困难者；

6、兄弟姐妹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上中专以上学校者；

7、城镇户籍的学生父母双方或有一方下岗者。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学生，学校、院系两级要建档登记，作为学校对其资助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五章 资助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特困生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7 条之一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甘肃农业大学正式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科学，热爱农业，立志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及公益活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合格；

5.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处分、通报等记录；

6.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7.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喝酒等不良嗜好；

8.捐款团体或个人提出的其它

第六章 资助形式及办法

第十二条 资助形式

1.学校一次性资助：学校对符合特困生条件的学生由所在院系推荐每年下半年给予一次性资助。

2.社会助学资助：社会团体或个人对贫困生进行的一次性或阶段性的资助。

3.临时困难补助：因自然灾害或家庭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贫困生，学校视情况给予的临时性生活补助。

第十三条 资助办法

1.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在学校下达通知后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原籍乡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一级提供的家庭人均经济状况证明等有关材料；

2.由学生所在班委会、班主任推荐后，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3.学生工作处根据每年的全校资助额度、或根据捐资方的捐款额度及具体要求，确定资助规模、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

4.特困生资助形式、标准确定后，未经学生工作处批准，任何院系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

5.已享受社会资助的特困生，学校将不再给予补

助。

6.已享受资助的学生,不影响受其它奖励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01年11月起施行,原《甘肃农业大学特困生基金管理办法》[甘农大发(1995)237号]、《甘肃农业大学特困生资助实施办法》和《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费管理暂行办法》[甘农大工字(1992)1号、计财字(199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甘肃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二、勤工助学是学校组织学有余力且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的学生通过诚实劳动获取一定报酬的学生自助活动。

三、勤工助学必须坚持“培养能力，立足校园，服务社区，面向社会”的宗旨，在遵守国家法规，学校纪律，社会道德，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学生个人不得擅自从事相关活动。

四、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专科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五、学校成立勤工助学中心，由学生工作处管理，总负责人为学生工作处处长，日常事务由主管勤工助学的副处长、教育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和勤工助学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9号楼。

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均自愿报名，并填写报名表，由各院、系审查后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七、校外单位，校内其它各单位，群众团体或个人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事先向学生工作处申报，经批准并在勤工助学中心登记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活动的，学生工作处视具体情况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

八、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自筹资金设立，如有国家专项拨款或社会捐资及基金增值，则全部划入基金。该基金由计财处专项管理。

九、基金本金不动，其利息使用范围为：

(一)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行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的补贴或酬金；

(二)为资助少数特殊困难学生继续完成学业支付的特别补助；

(三)支付基金管理和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必需的费用。

十、勤工助学酬金由勤工助学中心汇总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第四章 勤工助学中心职责

十一、统一管理、指导、协调全校勤工助学活动。

十二、积极收集相关信息，努力开拓勤工助学渠道。

十三、优先推荐和安排经济困难且在勤工助学中心报名愿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

十四、为用人单位或个人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根据需要安排技能培训，为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做出工作鉴定。

十五、保障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帮助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

十六、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

学活动，问题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五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力和义务

十七、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拥有的权力

(一)有权参加勤工助学中心组织或介绍的校内外各种勤工助学活动，有权参加校内外有关单位组织的校内相关活动；

(二)有权了解用人单位、个人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活动；

(三)有权要求勤工助学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十八、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履行与勤工助学中心、用人单位、个人等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声誉；

(四)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须本人向勤工助

学中心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并佩带校徽方可上岗。

第六章 附 则

十九、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十、本条例经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9月起执行。

◎甘肃农业大学钱学森沙业产业奖学金班 管理暂行办法

为弘扬钱学森的科学精神，推动中国沙产业的发展，中国沙产业促进会决定在我校设立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旨在资助我校有志于研究、治理和开发沙漠、促进沙产业发展的林学院的学生，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毕业后自愿到沙产业第一线工作，为沙产业贡献聪明才智。

为妥善和有效地使用本奖学金，做好沙产业奖学金班的管理、教育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1、管理委员会由甘肃沙促会和甘肃农业大学的代表组成。

2、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赵振业(甘肃沙促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委员：叶小平(党委副书记)

栗震霄(副校长)

委员：王仲孙(甘肃科协普及部部长、甘肃沙促会秘书长)

王亦达(学生工作处处长)

曹政权(计财处处长)

黄高宝(教务处处长)

李双奎(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郭晓光(林学院党总支书记)

蒋志荣(林学院院长)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1、制定和修改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管理办法；
- 2、审定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组成学生名单；
- 3、听取和审查该奖学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汇报；
- 4、研究该奖学金班的其它有关事宜。

第二条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的学生组成

一、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的组成人数为 30 人，本科学制，按高考志愿录取，首批进入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思想品德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成绩优良；
- 3、热爱本专业学习；
- 4、生活简朴，社会责任感强，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5、家庭经济困难；
- 6、本人愿意毕业后从事沙产业工作若干年。

二、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在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继续学习，由学校协调到其它专业班继续学习：

- 1、重修课程累计达三门(含三门)以上；
- 2、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纪律处分；
- 3、因故休学、退学；
- 4、管理委员会认为不得在该班继续学习的其它情况。

(二)、当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在动态管理中不足 30 人时，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进入沙产业奖学金班学习，经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可进入该班学习，申请者除符合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历年学习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
- 2、综合素质优秀，无任何违纪行为。

第三条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的日常管理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的其它日常管理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与本管理办法规定不相符的，以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四条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管理和发放

一、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管理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重大事宜由学生工作处提出议案，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发放

凡进入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学习的学生，经考核，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合格者，每人每学年享受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 2000 元，于每年 10 月份发放本学年的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学生工作处领取奖学金。

三、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扣发和停发

1、学年学习成绩不及格(三门以内)的，每门课按 200 元扣发；

2、对本奖学金使用不当或有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酌情扣发部分奖学金；

3、因各种原因休学、离校或失去学籍的，停发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

4、符合管理委员会认为其它可以扣发或停发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的理由，可以扣发或停发该生的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

第五条 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学生的就业

凡在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班学习至毕业的学生，中国沙产业促进会和学校鼓励其到沙产业或与沙产业相关的行业就业。

第六条 本办法由钱学森沙产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经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9月

◎甘肃农业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和造就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